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

根据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管理试点单位考核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目标

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以岗位业绩、业务业绩和突出贡献为导向，进一步提升实验技术人员对学校学院事业发展、教学科研、服务社会的贡献力量，提高工作效能，深入推进学院特色转型发展。

二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业绩构成

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绩效业绩津贴总额 A 以绩效业绩为基本依据进行分配。个人绩效业绩津贴 B 主要包括实验岗位业绩津贴 B1、超额定业务工作业业绩津贴 B2、实验技术人员课时津贴 B3、突出贡献业绩津贴 B4。

$$\text{个人绩效业绩津贴 } B = B1 + B2 + B3 + B4$$

三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分配原则

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参加学院绩效考核和分配。具体采取公开公正，以奖为主，总额定量，按岗位业绩、业务工作业

绩和实际贡献原则进行分配。

四、岗位业绩津贴 B1

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即获得基本岗位业绩津贴。基本岗位津贴占学校下发的岗位责任津贴的 90%。

五、超额定业务业绩津贴 B2

实行业绩计分与分档相结合的办法。结合实验技术人员业绩得分，将相同职级人员分别设置为 A、B 两个档次，每档比例为 50%、50%，每档津贴的级差系数为 1.1、0.9。若得分相同，按就高原则共同进入高一档。

六、实验技术人员课时津贴

人文社科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教学需要，承担一定量的理论课时、实验课时教学工作量，按照学校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课时教学工作量分配方式进行津贴发放。

七、突出贡献业绩津贴

实验技术人员在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方面业绩，依照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奖励办法》进行业绩认定。